

证券代码：871504 证券简称：基胜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，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在授权期限内（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）公司任一时间点持

有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公司拟向上海好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配电设备、环保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等产品，预计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；

2、公司拟向上海美旬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、接受劳务，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朱宁先生、金弘女士、朱嘉旖女士、林悦达先生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